

附件 2:

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一次会员大会筹备 暨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及《深圳建筑业协会章程》的规定，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及协会领导机构至 2020 年 3 月届满，需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暨协会领导机构成员。为依照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及程序统筹安排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换届选举的目的

换届选举的目的，是为了新一届理事会暨协会领导机构成员，根据协会宗旨、职能与作用，着眼行业的发展方向，制定和实施为政府、为各类型会员单位服务的中长期规划，进一步完善协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自身建设，促进协会的发展，发挥协会在推进行业健康发展中应有的作用。

二、换届选举工作原则

换届选举工作将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及《深圳建筑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组织进行。新一届理事会及协会领导机构成员候选人的推荐、提名、选举，全程均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接受会员、本会监事会和社会的监督，依

法依规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三、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机构

1、由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设立“八届一次会员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第七届监事长及秘书处秘书长等组成；委员会按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的决议，负责开展和落实会员大会筹备及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

2、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和落实委员会安排的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秘书处秘书长兼任，成员包括秘书处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材料撰写组、任职意向征集组、会议事务组、选举事务组、应急保障组等五个工作小组，负责大会和选举筹备的全过程各项具体工作；各组成员由秘书处工作人员及部分会员单位人员组成。

四、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的方式步骤

1、制定选举办法。制定出经理事会审议同意的、符合规章要求的八届一次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办法。内容包括：（1）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及会员代表等的任职条件；（2）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及会员代表的成员数额；（3）选举与投票方式、出席大会人数、当选票数等。

2、各候选单位及候选人的产生方式。根据本会的组织规模及前述规章要求，经理事会审定后，由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开展各候选单位及候选人的产生工作：（1）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布公

告，推荐或自荐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2）向全体会员单位征询拟任协会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及会员代表等的意向。

3、各候选单位及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等工作。由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从企业属性（注册地、企业性质）、资质类型、行业影响与威望、企业规模及代表性等多个方面，逐一对推荐、自荐及提出任职意向的候选单位与候选人予以审定，产生两家会长候选单位并两名会长候选人；并根据差额选举的要求和设定的副会长、理事、监事成员数额，产生副会长、理事、监事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根据等额选举的要求，产生会员代表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所产生的各候选单位及其候选人，提交第七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理事会向八届一次会员大会提名。

4、大会各项会务及选举准备工作。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领导办公室及各工作小组，在大会召开前的预定日期，完成各项会务及选举的准备工作，包括会务准备、印制选票、准备票箱，确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总监票人等。

5、会员大会主要议程。由理事会确定召开八届一次会员大会的日期，大会主要议程包括：

（1）分别审议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并表决；

（2）审议八届一次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办法并表决；

(3) 介绍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候选人；

(4) 全体会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产生新一届会员代表；

(5) 全体会员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

(6) 全体会员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新一届监事长；

(7) 新一届理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产生新一届常务理事；

(8) 当选的第八届理事会会长讲话；

(9)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领导讲话；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讲话。